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》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</u>(单位名称)的服贸会文旅服务专题展项且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服贸会文旅服务专题展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尚亦城 (北京)科技会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4人,营业收入为 17382.016160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811.88283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尚亦城(北京) 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8月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